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1破4-3号

申请人：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债务人又有可分配的财产，故管理人拟定了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心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圣心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认可第二次分配方案。

本院查明，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裁定认可圣心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的清偿比例均为100%，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5.5767%，第五条特别说明约定“如后续清收债权获得财产的，就后续补充分配，管理人将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根据初次分配收集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各债权人直接进行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补充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也不再另行收集银行账户信息”。管理人拟定的圣心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剩余款项用于清偿普通债

权，清偿比例约为 0.109%。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圣心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结合圣心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贺文洁

审 判 员 杨晓君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附：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6)粤 1971 民破 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结合圣心公司在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的财产情况，以诉讼方式追回之商标转让款，以及后续接管之圣心公司此前被冻结之银行账户余款该等情况，管理人拟订补充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债权情况

本次补充分配中，由于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中依法优先受偿的部分、职工债权以及税款债权在第一次分配中已获全额清偿，因此，仅普通债权参与本次补充分配，参与本次补充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95,142,433.59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

二、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本次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为：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的破产财产，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接管到的银行账户余款及其利息，五项注册商标转让款及其利息、受理费，以及管理人账户新增利息收入，四项合计总额为 240,284.17 元。具体如下：

1. 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的破产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
2. 后续获悉并接管到之圣心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的被冻结银行账户余款及其利息 32,616.44 元；
3. 五项注册商标转让款及其利息、受理费，共计 53,063.08 元；
4. 管理人账户新增利息收入 4,604.65 元。

三、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1.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破产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80 元	管理人垫付
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费用（包括会议通知邮寄费、材料制作费、场地费及摄影费）	5,740.20 元	
3	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保险费	12,912.72 元	
4	商标转让合同纠纷案一审程序受理费	2,412.15 元	
5	商标转让合同纠纷案二审程序受理费	1,050 元	
6	收集银行账户通知邮寄费	381 元	
7	实施第一次分配等转账手续费	1,430.4 元	
8	管理人账户短信通信费 (2019 年 2 月-2021 年 3 月)	500 元	
合 计		24,606.47 元	

2. 管理人账户后续短信通信费、分配款划款手续费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费用

为确保圣心公司破产清算案补充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工作有效开展,将圣心公司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3,000 元的款项以及圣心公司破产财产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用于支付管理人账户的后续短信通信费、分配款转账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为 27,606.47 元。

(二) 破产债权的补充分配

本次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40,284.1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金额为 27,606.47 元，具体详见附件 1《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后，剩余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 212,677.70 元、全部用于普通债权的清偿。

结合普通债权在第一次分配中已获部分清偿的情况，参与本次补充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95,142,433.59 元，基于剩余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本次补充分配中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0.109%

【关于本次补充分配中普通债权的具体清偿情况见附件 2《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明细表（补充分配）》】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按各债权人在第一次分配时提供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按各债权人在第一次分配时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附：

附件 1：《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明细表（补充分配）》

附件 1:

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80
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费用 (包括会议通知邮寄费、材料制作费、场地费及摄影费)	5,740.20
3	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保险费	12,912.72
4	商标转让合同纠纷案一审程序受理费	2,412.15
5	商标转让合同纠纷案二审程序受理费	1,050
6	收集银行账户通知邮寄费	381
7	实施第一次分配等转账手续费	1,430.4
8	管理人账户短信通信费 (2019 年 2 月-2021 年 3 月)	500
9	管理人账户后续短信通信费及分配款划款手续费	3,000
10	后续办理注销手续费用	
11	破产财产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对应的利息	以银行届时结算数据为准
12	管理人报酬 (第二批收取)	128,629.25

注:

1. 上述表格第 1-6 项费用、共计 22,676.07 元, 此前已由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 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2. 根据 (2017) 粤 1971 破 4-4 号, 管理人报酬为 643,146.24 元。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 管理人报酬分两次收取, 第一次分配后收取人民法院确定所得报酬总额的 80% (即 514,516.99 元), 剩余 20% (即 128,629.25 元, 即上述表格第 12 项) 于本次分配时一并支付。

附件 2:

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普通债权清偿明细表

清偿率: 0.109%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参与补充分配债权金额 (人民币: 元)	补充分配款金额 (人民币: 元)
1	D1	东莞市伟建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46,250.01	159.39
2	D2	符光明	133,401.94	145.39
3	D3	广东麦优食品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佳 宁娜华悦食品有限公司)	72,527.83	79.05
4	D4	陈浩棠	126,772.72	138.16
5	D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85,215.10	2,272.59
6	D6	陈丽贤	254,417.92	277.28
7	D7	陈柱彭	751,239.94	818.75
8	D8	东莞市茶山建筑工程公司	1,970,901.63	2,148.00
9	D9	东莞市德致高蛋白有限公司	100,447.14	109.47
10	D10	东莞市虎门红霞蛋品加工场	356,484.23	388.52
11	D11	东莞市金永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84,546.36	310.12
12	D12	东莞市明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4,782.09	473.85
13	D13	东莞市三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17,763.95	237.33
14	D14	东莞市石碣红福蛋品加工场	332,199.56	362.05
15	D15	东莞市石碣天财彩印厂(原东莞市石 碣精艺彩印厂)	138,861.86	151.34
16	D16	东莞市塘厦秀芳粮油商店	223,428.63	243.51
17	D17	东莞市欣荣天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5,671.63	147.86
18	D18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43,317.58	47.21

19	D19	东莞市盈丰食品有限公司	1,449,071.64	1,579.28
20	D20	东莞新联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6,426.38	246.77
21	D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5,649,843.20	27,954.71
22	D22	方桂荣	105,999.60	115.52
23	D23	佛山市三水全兴畜产有限公司	767,580.38	836.55
24	D24	佛山市正典食品有限公司	281,598.80	306.90
25	D25	广州艾朋印刷有限公司	177,704.65	193.67
26	D26	广州市拓进油脂有限公司	436,003.00	475.18
27	D27	广州智佳食品有限公司	1,984,676.70	2,163.02
28	D28	胡国平	25,497,908.67	27,789.12
29	D29	赖明全	225,167.47	245.40
30	D30	李宏伟	2,747,249.69	2,991.11
31-1	D31-1	梁见涛、尹嘉欣	3,100,464.59	3,379.07
31-2	D31-2	梁见涛、尹嘉欣	4,637,666.38	5,054.40
32	D32	林瑞虹	5,252,570.21	5,724.56
33-1	D33-1	刘贞华	1,455,523.92	1,586.32
33-2	D33-2	刘贞华	1,455,523.92	1,586.32
34	D34	卢亮堂	1,288,034.53	1,403.78
35	D35	卢秀芳	327,232.49	356.64
36	D36	陆沛敏	15,220,452.75	16,588.14
37	D37	徐红梅	9,073,339.01	9,888.66
38	D38	深圳市星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98,075.81	433.85
39	D39	特丽制罐厂（东莞）有限公司	1,076,917.13	1,173.69
40	D40	王峻强	244,881.05	266.89

41	D41	王中秀	63,882.08	69.62
42	D42	卫志明	9,250,272.06	10,081.49
43	D43	袁惠英	191,763.34	208.99
44	D44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54,326.46	59.21
45	D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02,527.20	656.67
46	D46	上海中天虎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61,717.10	15,543.26
47	D47	邝万根	14,279,591.76	15,562.74
48	D48	张建滔	8,671,240.86	9,450.43
49	D49	郑明龙	5,476,693.03	5,968.82
50	D50	台山市斯达塑料有限公司	329,177.21	358.76
51	D51	东莞市家和五金制罐科技有限公司	281,848.89	307.18
52	D52	钟秋华	12,673,640.27	13,812.48
53	D53	东莞市丰元实业有限公司	211,406.11	230.40
54	D54	周鹏飞	0.00	0.00
55	D5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3,147,404.09	14,328.81
56	D56	广州乐焙仕食品有限公司	550,440.63	599.90
57	D57	谢莲欢	4,160,292.49	4,534.13
58	D58	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	37,170.44	40.51
59	D59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茶山人民法庭	10,897.48	11.88
合 计			195,142,433.59	212,677.70